

牆」連上特定網站。此外，也可以透過不段變換 IP，同樣能維持連線運作，並不會受影響。

四、封鎖網站具有相當大的公權力，因此在進行法案修改之前，理應與專家學者、產業、民眾進行意見交流，再研議相關配套辦法，才能維護雙方權益。

(三十八) 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我國施行募兵制後，招募志願役士兵的成效不彰，如去年陸軍裝甲兵、步兵和海軍陸戰隊的招募率，只募得四成左右兵力；前線外島東引、烏坵只募得 27 人和 11 人，太平島的志願兵招募甚至掛零，大大影響我國國防實力。然而，國軍募兵制度因有年齡上限規範，促使有意從事軍旅之國民因此受阻，有鑑於招募情況不佳，本席認為國防部應從新檢視招募制度規範，並研議放寬年齡上限，以利我國順利推廣募兵制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志願士兵甄選條件，在學歷方面只要高中（職）含以上學校畢業，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；在對象方面，舉凡退伍或常備役軍事訓練結訓，年齡在 28 歲以下（民國 7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）之常備兵後備役、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員、年滿 18 歲至 28 歲（自民國 74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8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）之女子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同齡男子。
- 二、國防部甄選志願役士兵並未有性別之限制，但對於年齡卻有上限之規定，然而，依據主計總處資料顯示，我國去年（101）失業人口年齡統計，從 18 歲-40 歲中，共有 33 萬 3 千 683 人失業，其中 18-28 歲人口大約佔 6 成左右，29-40 歲人口則佔 4 成左右，假如能將甄選志願役士兵年齡上限提高，擴及至 29-40 歲人口，除了可能增加募兵率外，還能降低我國失業人口。
- 三、我國勞動年齡 28 歲後的失業數，仍具有一定比例，本席認為國防部應立即研議放寬年齡上限之可行性，來擴展更多的招募資源或管道，以避免民眾懼怕因招募不足而恢復募兵制，讓募兵制度順利走向軌道。

(三十九) 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健保 IC 卡從 2004 年上路至今，目前的功能僅偏向於醫療使用，如登錄各項就醫紀錄、檢查藥品處方、重大傷病、器官捐贈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，以及提醒繳納保費外，並未擴展其他服務內容。相較於悠遊卡、台北市的「二代健康卡」等來說，提供的多元服務如電子錢包、